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7號

抗 告 人 陳信如

相 對 人 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黃鋒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任臨時
管理人事務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度司字第67
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
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